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33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13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号）、《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4号）等相关收费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收费是指按照国家收费管理有关政策和规定，向学生或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学院贯彻、执行国家高校收费政策，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确保学院收费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三条 学院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

（一）学费是指学院按照规定项目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

（二）住宿费是指学院按照规定为在学院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考试考务费是指学院按照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各类考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四)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院为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由学生或其他服务对象自愿选择的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五) 代收费是指学院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统一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院的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省公布的目录清单相关规定执行。学院依据上级规定设立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其标准的设立、调整、变更,需报学院党委(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报上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公示后执行。

第五条 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性收费项目,按政府定价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六条 学院收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工负责、依法合规”的管理体制。财务处为学院收费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在学院领导下,负责学院日常收费管理工作。

（一）学院收费管理工作实行部门负责人制，各系部、处室负责人为收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系部、处室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规范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做好收费管理工作。

（二）招生与就业处在每年录取新生后将录生信息报送财务处。

（三）教务处在新生报到入学后一个月内将统一注册的学生学籍情况以电子版和书面版形式报财务处，学生在校期间学籍号不变。学生因休学、参军、复学、退学、转专业、毕业、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教务处应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根据学籍情况及时更新收费管理信息。

（四）学生处负责学生宿舍的分配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学生的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助学贷款、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补助、学费减免等信息，并及时告知财务处学生信息变动情况。

（五）各系负责本系学生住宿情况统计，及时向财务处报送住宿情况统计报表；负责监督检查本系住宿学生住宿费缴纳情况。财务处根据住宿情况统计报表确定学生住宿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六）各系对欠费学生要查明欠费原因，充分利用国家奖、助学金及免学费等政策，让家庭真正困难的学生得到资助，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七）新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核准收费类型等收费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公示后按规定执行。未经批准立项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实施收费，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八）对经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处和各承办部门要通过公示栏、公示牌、校园网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招生与就业处在招生简章中应当注明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应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学院的各项收费由财务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收取、截留、隐瞒、挪用，严禁公款私存或私设“小金库”。

第八条 学费、住宿费、考试考务费，按规定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

第九条 学院的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跨学年预收。学院收费原则上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条 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学生需在学院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办理有关费用结算手续。根据学院关于

学生学籍变动文件，在申请次月 15 日前进行退费结算。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代收费用也在学生退学时一并结清，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 10 个月计算，学习时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学生休学、参军、经批准转学或提前毕业离校的，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学生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学生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学生因休学、转专业、参军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五章 收费程序

第十二条 为方便师生和社会培训服务缴费，学院采用多种缴费方式，具体有：微信公众号、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现金等。

第十三条 教务处在办理学生注册手续时，必须审核学生的交费情况，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原则上不予注册。

第十四条 学费的减免、助学贷款等相关规定。

学生应当按规定缴纳学费。学生处应当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办理酌情减免学费手续，通过助学贷款、助学金、政府奖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由学生处及时将《减免学费审批表》报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

(二)家庭经济困难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处报财务处备案。待学生贷款到达时将学生贷款信息报财务处扣转学生应缴费用,贷款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第十五条 各系部、处室自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服务性活动取得的收入应严格执行《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向财务处提交《收费备案表》、合同或协议,按规定进行公示,所有创收收入和支出纳入学院预算统一管理。

第六章 收费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学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把学费、住宿费缴费率纳入各系年度绩效考核,缴费率低于99.5%扣0.5分,缴费率低于99%扣1分,缴费率低于98.5%扣1.5分,缴费率低于98%扣2分,缴费率低于98.5%扣2.5分,缴费率低于97%扣3分。

第十七条 学院纪委、审计室、财务处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学院相关规定,对学院各项收费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 各系部、处室要高度重视收费工作,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的有关收费规定自本办法发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